

類 科：航海技術

科 目：航港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現行船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、定期檢查、臨時檢查。」

(一)試依船舶法規定，申述各類船舶檢查之時機為何？(15 分)

(二)船舶所有人對於船舶檢查結果不服者，應如何救濟？(5 分)

(三)船舶法規定之救濟與一般救濟途徑有何不同？(5 分)

二、現行船員法第 89 條：「本法未規定事項，涉及國際事務者，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、辦法、標準、建議或程式，採用發布施行。」

本條所謂「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、辦法、標準、建議或程式」，是否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？主管機關「採用發布施行」是否有違憲疑義？試從法治國之角度分析。(25 分)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：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」試問：

(一)何謂裁量？(5 分)

(二)裁量應遵守那些原則？(15 分)

(三)違反前揭裁量原則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(5 分)

四、關於港口國管制 (Port State Control, PSC)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港口國管制？(10 分)

(二)我國實施港口國管制之國內法依據為何？規範體系上有無疑義？(15 分)